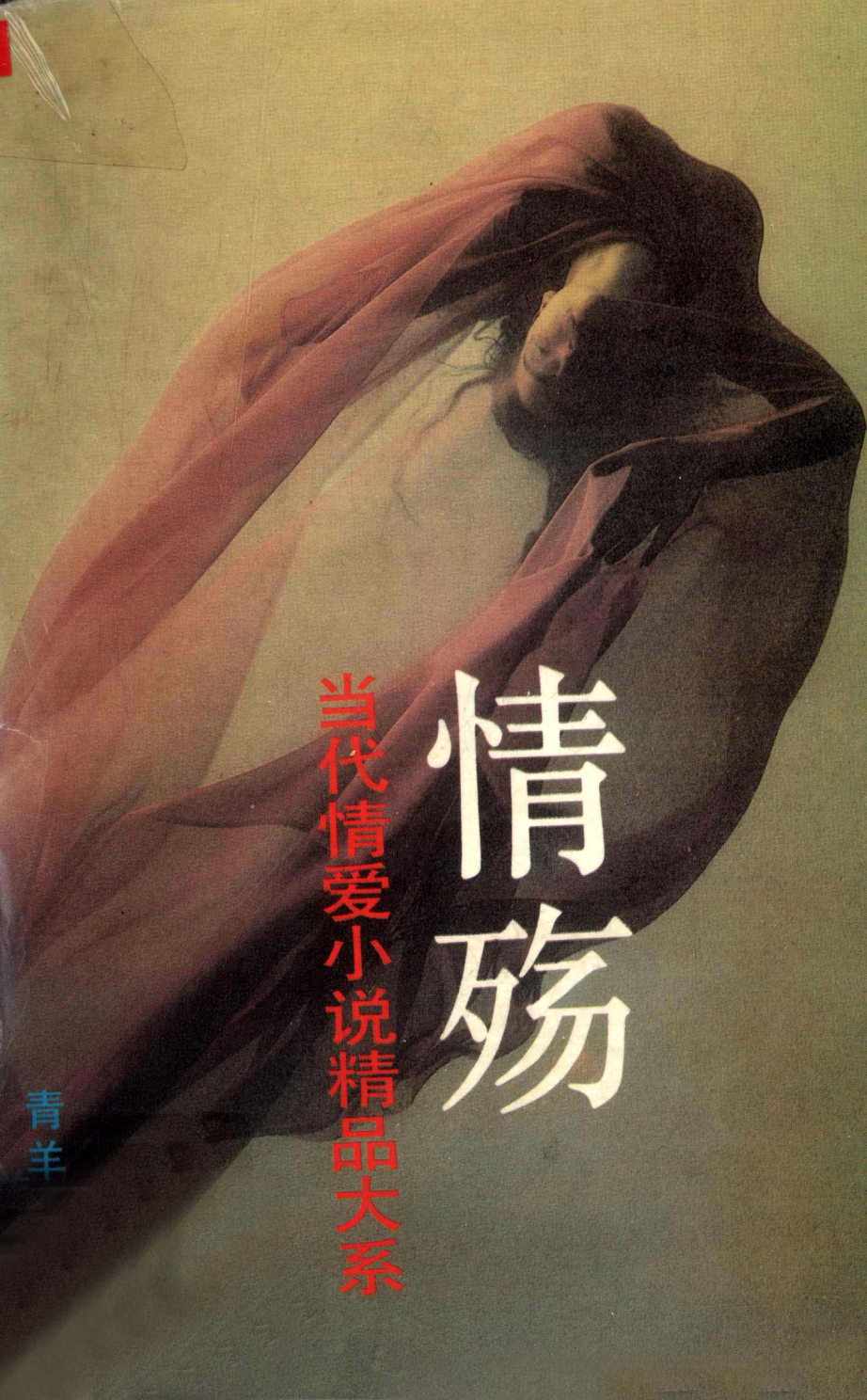




情殇

当代情爱小说精品大系

青羊

情殇

当代情爱小说精品大系 A

青羊主编

九洲图书出版社

(京)新登字 309 号

情 殇

—— 当代情爱小说精品大系 A 卷

出 版	九洲图书出版社 电话: 223.4191 (北京丰盛胡同 19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字 数	313 千字 印张 12.625
印 数	25001—35000
版 次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5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14-019-2/I·7
定 价	14.50 元(全四卷 58.00 元)

- 洪 峰 初恋(1)
- 王 刚 秋天的男人(52)
- 王安忆 叔叔的故事(98)
- 方 方 桃花灿烂(173)
- 陈 村 故事(248)
- 查建英 丛林下的冰河(268)
- 黄蓓佳 玫瑰房间(327)

初 恋

洪 峰

我们是在一个很拥挤的市场里相遇的，那是我们分别十七年后的一个下午。那个下午天气有些冷。人们差不多都穿了毛衣毛裤，年纪大些的人甚至披了大衣。能看见姑娘在毛线体形裤外面套了裙子，都是很年轻的女人，她们懂得怎样使男人产生想法。这种装束坚持一段时间就能和棉衣裤的臃肿形成对照。某种春天的暖意就会在东北的冬天人为制造出来。这类女人的美丽时髦和她们的忍耐力以及希望成正比。

那天中午我刚刚读完《霍乱时期的爱情》。一本好书。去市场的路上我还想着那本书。我们相遇了，用不着费神。一下子就意

识到分别了十七年。“很漫长的一段时间。”我说了一句书上常常讲的那种话。在这些年中，我结了婚并且有一个儿子。这一年我三十六岁。

“七岁了，女儿。”她说，“刚刚读小学一年级。”她抬着面孔看看我。我认出她花了几秒钟时间，和十七年相比，这的确不算很久。

和她相遇之前的几十秒钟，我还在回味那本书。那个哥伦比亚作家的东西总是让我精神恍惚备受折磨。我不喜欢马尔克斯那种装疯卖傻的劲头。《霍乱时期的爱情》属于例外，它让我爱不释手，就像一只猫见了鱼一样。其实是一个很庸俗的故事，讲一个男的和一個女的相爱，他们二十岁的时候没能结婚，八十岁的时候还没能结婚，简单的理由：先是因为太年轻接着是因为太老了。非常庸俗的故事。我喜欢庸俗的故事。这天中午读了最后几行之后我就哭了。书里边讲阿里萨老不死的用船载着费尔米纳老婆子从这头驶向那头再从那头驶向这头。这种做法让那个船长大吃一惊。书里边讲：

“你认为，我们这样瞎扯淡似地来来去去可以继续到何时？”他问。

阿里萨早在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个日日夜夜之前就准备好了答案。

“永生永世！”他说。

读到这里书再没有可看的了。我就是在阿里萨说完之后流的泪。十七年前的恋人叫我的名字时，我在想那是一本瞎扯淡的书，王八蛋才会爱一个人并且等待五十三年七个月零一天，然而我还是喜欢那个故事。

“你的孩子多大了？男孩儿女孩儿？”她问。

我说：“男孩，四个月。”

“真不好意思。”她说，然后面孔红了红。“我太积极了一点是

不是？”“你幸亏没娶了我是不是？”她说，“我现在已经变成老太婆了是不是？”她说，“晓梅见了我都哭了，她说，你怎么老成这副样子都认不出了。”她说，“刚才你也认不出我了吧是不是？”说完她低下头看看自己的打扮。

我说：“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地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候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说完之后我看着十七年前的恋人。

她蓦地睁大眼睛注视我，然后抬起手摸摸脸摸摸眼角最后摸了两次头发。我知道她误会了，我有必要解释。

“我得走了。”她笑了笑，“你看，我得早点去学校接孩子。”

看着她的背影，我抽了自己很响一个耳光。我意识到十七年后自己仍然和二十一岁时同样愚蠢。我再一次打自己的耳光，“你这混帐王八蛋！干吗总是讲书上的话哟！”我想我再一次失去了她，并且没有可能重温自己的梦想了。喜欢法国作家玛格丽特·杜拉的人都知道，那天下午我像一个精神病患者似的，面对十七年后重逢的恋人背诵了一大段将近一百字的小说，玛格丽特·杜拉七十八岁时写的那本书——《情人》。我第三次抽自己耳光，到现在，你还在卖弄：“玛格丽特·杜拉七十八岁时写的那本书《情人》。”吓！

我摸着自己的面孔，它热腾腾胀乎乎，我使了力气的。我没有买什么东西就回家去，我感到了悲伤，我又想起了《情人》的那一段倾诉。

上帝知道，我绝望地想，那是我的真心话。

十八九岁的那种纯洁让人难以相信。很像一只刚刚出壳的麻雀似的，透过粉红色皮肤可以看见里边的许多东西，说不上美丽但看上去让你担心，轻轻捏一下或者扔到地上就四分五裂。十几

年后长成了没脸没皮的东西，和一个山里人的脚后跟差不多，扎一锥子不出血。

很羡慕如今的年轻人，十八岁就知道男人和女人的事，讲起爱和性跟嗑葵花籽似的。我的意思是说他们比过去的人多活出许多年，他们更了解生活是什么样的东西。其实这中间只不过十来年工夫，如今这个世界变化得很快，昨天你还觉着年轻，今天就知道老了。人有时候忍不住想，要是重新活起，肯定是另一种样子。想想，谁都知道这不能。

和许多朋友交换隐私，去掉嬉皮笑脸时所谈论的，都是自己的初恋。有意无意之间，初恋就神圣起来：面对初恋，几乎所有人都小心翼翼了。我的情况不好，初恋这个说法使我不知所措。“这很明确，第一次恋爱嘛。”朋友说，“第一次爱上异性。”朋友说。我想知道郭沫若摸了嫂子的手之后产生的那种感觉算不算，那一年郭沫若大概七八岁的样子。还有你爱她她不爱你或者她爱你你不爱她算不算。还有就在心里边想想没干或者干了没想或者干了之后想算不算。最要命的，爱究竟是怎么回事，你能不能说出一二三四甲乙丙丁还有说出来之后爱还有没有了。

“这只是一个感受的问题，你感觉是就是了。”讲这句话的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姑娘。其时她二十岁。我的朋友告诉我，看一个人有没有性经历看眼眉，眼眉如果有一部分直立着并且散乱百分之百干过那种事。现在的女孩都描眉，那种黑东西很油性，它把眉毛粘得永远一面贴倒。“那就看屁股好了。”朋友说，“有过那种生活的姑娘屁股有点泄，一走路两边甩得厉害。”如今的姑娘走路都甩得厉害。一种职业模特的走法。那个二十岁的姑娘就是以那种姿势走路的，你怎么判断她和男人有没有过瓜葛。

我同意姑娘的说法，“一个感受的问题，你感觉是就是了。”

我下决心要娶一个姑娘的时候，那个姑娘给我写了两首诗。那

时候我正读大学，也是写诗的年龄。我也努力让自己写几首诗，但没有成功。我的上铺是中文系很有名气的诗人，他读了我的诗之后，说：“应该含蓄一点，你就差没说和她睡觉了。”

“我就是那个意思。”我说，同寝室的同学都笑。

姑娘的诗符合中文系诗人的标准，她的诗怎么理解都行。我的理解就是她爱我但没有直说。我心里清楚，如果她真明确地表达出睡觉的意思，我会吓着的。男人们年轻的时候起就开始成为伪君子，想和姑娘睡觉又怕姑娘直抒胸臆。如今的世界好多了。姑娘的暗示比十几年前的诗还具有美学意味，她们说：“上帝……”很有宗教感，会使你想到圣母玛丽亚，一个脑袋上有光晕的绝妙女人。这种时候做男人就和做上帝的仆人一样，心甘情愿又有点胆战心惊，宗教感就是这么回事。

诗人说：“她的诗意象模糊，这就是朦胧诗。”

那时候中国正在写朦胧诗，这类诗人大部分集中在大学里。我准备娶的姑娘不在大学，她是一家电影院的售票员。她的职业特点是不看人的面孔，她看手，从小窗口伸进的手里有钱她就为你服务，这肯定是一个提供想象和联想的职业，在这个岗位上产生诗人理所应当。我是在报纸上认识她的。那时候她已经是省内一个很不错的年轻女诗人了。

我上大学那一年春天，此后再没有春天入学的大学生了。我的记忆中1978年春天和我同行的人很少。放假回家和结束假期返校的火车上碰不上几个大学生。那时候一枚红字白底的校徽很惹眼。总会有许多目光使佩戴校徽的人感到骄傲。我就是在列车上和她建立联系的。校徽是在某种程度上使那个姑娘忽略了我的丑陋。

如今想来，那是一个有预谋的事件。

她站在我旁边。车上很拥挤。为了避免发生郭沫若童年的那种接触，我尽可能将身体蜷屈得细小，但她还是免不了要碰撞我。

过道很窄也站满了人。每次有人挤过来或者挤过去就会使姑娘撞我。姑娘站着，她的胸和我的脑袋水平，那种碰撞使我非常痛苦。那一年我二十三岁，那女人，除了想象之外仅限于最简明扼要的生理课本。她的碰撞使我痛苦。男人们肯定理解那种痛苦的分量。

后来姑娘展开一张报纸。她看第三版，我从下向上看第四版。事实上我主要心思在姑娘身上但确确实实只看报纸。那是夏天，风从车窗刮进来报纸急速抖动，我眼睛被抖动得很疼。姑娘的衣服也让风吹得抖动。她穿的确良粉红色半袖衫，不是裙子。那是1978年夏天，人们的穿着打扮尚且朴素。我在以后的那些日子也没看见她穿裙子。我是多么渴望她穿上一条裙子。

火车在一个车站停靠的时候，她看第一版我看第三版。喜欢读报的人都知道第三版每周有一个文艺版，那张报纸的第三版有小说散文和诗。诗的铅字排列便于阅读。我看见诗的作者有一个很女性的名字：白月月。我已经没办法记住那首诗了。十几年之间需要记住许多更新鲜的东西。那首诗就这样忘掉了。在列车上我读了那首二十行左右的诗，然后我用手点了点。报纸发出很清晰的声音。姑娘哗啦拿开报纸。她低下头看看我，说：“对不起。”后来她对我说，她知道我正看那长诗，她还知道那张报纸并没有碰着谁，她讲对不起纯粹是一种有教养的表现。

“没什么。”我说，我用手指头点报纸的原始动因是想触摸姑娘的胸脯，那是一种下意识冲动，大约属于弗洛伊德博士所讲的那个“原我（本我）”的暗示。伸出去的爪子半路上被“自我”截住，“超我”引导爪子伸向了报纸。弗洛伊德博士说：“超我代表每一种道德的限制，代表着一个力求完善的维护者。总之，正如我们已经能在心理学上所了解的那样，超我被描述为人类生活的高级方向。”1978年夏天那个奥地利人的书还没有大量变成汉字。这使我解释手指敲报纸的动机时陷入困境。我无法论证那种举动的纯洁程度。毫无疑问，道德败坏的自我判断发端于敲报纸。

我说：“那是一首好诗。”我走向了人类生活的高级方向。

“哪首诗？”姑娘的报纸贴住前边，她看着我。

“就一首，”我说，“白月月的诗。”

姑娘的眼睛里闪现出一种光彩，她看上去很激动。她说：“你喜欢那首诗？”她哗啦翻开报纸，把第三版推到我脸跟前。

“喜欢。”接着我小声地读了几句。

“我太高兴了。”姑娘说，她的脸红了。雪白的牙齿对着我排列开。在此后的年月里，我也走进了文学圈子，和白月月的那种相识教会了我一些东西。我知道了女人都是很虚荣的动物。莎士比亚就说过：“女人啊，你的名字就叫虚荣。”凡是和女作家女诗人打交道我都称赞她们的小说或者诗，这种方法很有效，女作家和女诗人多半都高兴得对你排列各式牙齿。偶尔有假模假式的谦逊和很不在意的一副面孔。千万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请记住莎士比亚的话。失误的时候对我稍多一些，那大都是语言方面出现了问题。就如同我用《情人》那段赞美诗表白自己对十七年前恋人的赤胆忠心一样。我所犯的最严重的错误是把一个女作家的作品安在另一个女作家名下给予歌颂。我使用了人类所能创造的最美好的语言去议论那篇小说。

“你这个人，”女作家站起身上前说，“真她妈让人恶心。”说完她哐当摔上门走了。她本来打算留下来和我彻夜切磋艺术来着。

有谁见过这种事呢？一个丈夫当着妻子的面赞美情人的屁股而且不停地赞美而且使用世界上最肉麻的那种方式。天生存在的东西并不因为你是作家或者别的什么就会改变。比如说我的愚蠢。

“你就是那个作者？白月月？”我的惊讶是发自内心的，我庆幸自己的手敲响了报纸。我预感到自己的生活将要发生变化。她写诗！我想。她写朦胧诗！我想。她是诗人！她写诗！我想。

1978年夏天，我是那样喜欢女诗人。我甚至相信可以给女诗人端洗脚水。给她喂食吃。只是请她保养她自己的手。十几年后

没有当时的那种美好愿望了。女诗人让我吃了不少苦头，她跟你谈艾略特谈叶芝谈济慈谈痛苦孤独和死亡。女诗人大部分喝了酒就想到人生的荒诞生命的虚无，那种时候你笑也不行叹气也不行，你如果愚蠢地陪诗人流泪你就没希望了。“什么鸡巴男人！哭了。”女诗人说，“竟然哭了。”

白月月不这样。当我在一个傍晚哭出声来的时候，白月月轻轻抱住我的脑袋。她揉我的头发，揉了一会白月月捧住我的两腮，我的面孔就仰起来。白月月腾了一只手替我擦掉泪。然后她低下嘴巴吻我。那还是在1978年的夏天，天很热，即便傍晚也让人透不过气。我们两人坐在公园的草坪上，草坪周围长了许多树，稍远的地方有七八对恋人坐着或者躺着。在我和白月月相对无话的时候，可以听得见那些恋人亲嘴的响声。那几年中国的恋人对接吻不太在行，简直像羊羔吃奶一样卖力，那种声音确实让人担心谁的皮肤给扯破了。

白月月的嘴巴刚刚贴上我的嘴巴，我马上就不哭了。那情形就如同用眼泪讹诈爱情一样下贱。我们吻得十分响亮。一声连一声的，事后我的嘴唇肿了几天，弄得我需要使用嘴巴的时候就回想起那个傍晚。

十几年过去了。看到电视里边外国人接吻总是不好意思。看得出，洋人接吻虽然漫长而努力，但绝不搞得那样开枪一般响，更不用说把嘴巴咬肿。

那个傍晚是白月月第一次吻我也是最后一次吻我。事情的真相也是因为我流泪她才吻了我。做为一个多情博爱的姑娘，白月月被我的眼泪搞得油然而生柔情。“我是不忍心看你太悲伤。”白月月放开我的脑袋之后，有些发喘地说。我理解为那是一种母爱，但白月月只需像外国人那样吻吻我的脸或者脑门就可以传达那种爱。实在没必要亲嘴巴。后来我想，月月和我一样是土生土长的炎黄儿女。1978年的时候她也很少能够从外国影视中吸收知识，

她只能吻嘴巴。时间如果向后延长三五年，月月肯定会很得当地处理好这件事。

那天傍晚月月说她不爱我了。我十分愚蠢地问为什么？月月说不爱了就是不爱了，不要问为什么。可是我偏偏追问为什么？月月说不为什么。我说那为什么？月月不再回答。我还问为什么？

事情已经过去那么久，羞耻也变得亲切了许多。那种追问使所有恋爱过的人想到一条狗，狗被它的主人狠狠踢一脚，它叫了几声之后还摇着尾巴在主人的前后左右乱转。许多男人肯定都充当过那种死皮赖脸的东西，我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这是一种安慰。

后来我就开始哭，更像一条狗了。

结婚之后把这件事讲给妻子听了，妻子没有笑的意思。相反，她看上去很感动的样子。后来她终于笑了一声，说：“你倒是不像狗了。”我等着她讲出后边的话来，妻子经常一针见血。

“你现在像一头猪。”她说。

“记吃不记打。”她说，那是出自牙缝的声音。

大学生多起来，也就是十来年间的事。大学生的增加和超生游击队一样遍布祖国大好河山，你会经常联想到《围城》里边的克莱登大学。这种情况搞得正规院校出来的学生混得不如方鸿渐。就更不必提三闾大学的历史系主任韩学愈了，就是把白俄妻子硬说成纽约婆子的那个结巴老头。经济时局的变化使人们体会到了钞票的意义。大学生的校徽比不得门市招牌，生存的迫切性从来没有像当今中国这样让人焦心。

那个二十岁姑娘在谈论感受性问题的同时，正准备退学去海南省的一家公司做公关小姐。姑娘讲一口很标准的美国英语，和人打招呼总是说：“嗨哎。”据讲那是哈喽的另一种形式，体现了美国文化的潇洒和自由风度。我试着喊过，但效果不好，“嗨”的

后面需要拖出一个下滑音，我滑不出，结果就是“嗨、哎”。姑娘四下里看看脸都红了。她拉我到路边的树后站好，然后她开始笑，笑啊笑的。

“简直是喊打夯号子。”她说，“嗨、哎！”她说。事实上我的“哎”后面没有叹号的。她夸张，现在的姑娘都喜欢夸张。我的一个朋友和一个姑娘谈了几天的爱情，姑娘说：“我心疼。就这里疼。”她的手捂住胃那个部位。眉毛皱得疙疙瘩瘩，脸也抽搐成不熟的核桃。

“心疼。”我的朋友对着镜子捂住胃部，“心疼？”他转过面孔对我说：“心疼。她心疼什么？”

我说：“亏你还是作家，她是在表达一种感情。连这都不懂。”

朋友说：“那她应该说爱我才对。心疼，心疼需要找医生才对。”这个朋友跟我年纪差不多，他不懂姑娘的夸张是一种纯真的表现。看来他比我还要愚蠢。他竟然要姑娘去找医生！愚蠢！你就是医生。

小敏要去海南做公关小姐的念头萌生于她的初恋失败之后，初恋时小敏十八岁。那时候小敏刚刚考上大学。小敏属于很有气质但不十分漂亮那一类少女。大约有162厘米高，黑得有些发亮。看上去像吉普赛人，小敏爱上的小伙子基本上无可挑剔，长头发高个子夏天穿T恤。小敏爱小伙子要死要活。就差把白马王子吃进去了。两个年轻人除了上课几乎形影不离，后来小伙子偶尔失踪，再后来经常失踪。“我感觉出他和我做爱时有些不对劲儿。”小敏说，“感觉是不会出差错的是不是？”

我很难感觉出这一次和那一次的差异，小敏的话使我震动，我下决心在以后的生活中注意感觉问题。“是，是的。”我说。

小敏在感觉的指导下开始跟踪恋人。她终于看见恋人搂着一个女孩子后腰钻进公园的植物保护区。“我气死了。”小敏笑着说。

“伤心吗？”我想起白月月抛弃我的那一天，我是多么痛苦。心

疼。

“那都是后来才有的，平静之后我开始伤心。”小敏说。

小敏看着两个人进了植物保护区，呆怔怔站了一会就跑去找保护区的工作人员。“我看见两个流氓进了植物园。”小敏对两个警卫说。警卫什么话都没讲，从墙上摘下半自动步枪就跑出值班室。小敏稍远些跟着但被一个警卫制止了。“大学生，你不能进去。”小敏就靠在一棵树上。大约十几分钟时间，警卫押着一男一女走出植物园，白马王子一边走一边申辩着什么，姑娘低着头整理裙子。白马王子看见小敏的时候脸刷就白了。他不再抗议警卫破坏人身自由，扬着苍白的面孔走进值班室。小敏认识整理裙子的姑娘。她对姑娘笑了笑。说：“真对不起。”然后走了。

女诗人看不起男人是对的。“什么鸡巴男人！哭了。”女诗人说，“哭了。”十几年前我因为白月月不要自己哭了，还用哭泣讹诈来接吻。那一年我已经二十三岁，而小敏看见恋人搂着别人的后腰钻进林子时才十九岁。小敏不仅没有哭更没有撒泼，她说：“真对不起。”听听，“真对不起。”做为一个男人，我真是没脸活了。法国有一位克莱斯·罗耶，这个人说男子正在逐渐退化，这是自然界的报复，将来妇女迟早要取代男子，掌握独裁的权力并支配整个世界。理论联系实际看问题，我赞成这个女权运动的鼓吹者。

“这就是我的初恋。”小敏说，“我是那样迷恋他，就像影子迷恋身体。”小敏笑了。“我竟然不知道黑暗来到时影子就会消失。我把生命中最纯洁的东西都给了他。”小敏说。小敏的语言真像诗一样让人心灵颤抖，我感觉到自己热泪盈眶。“千万不能哭！”我提醒自己。

小敏突然哭了。她的泪水一串一串滚出来，小敏的眼睛睁得很圆。“现在，”小敏说，“我剩下的只有期待了，我总是想好运气不能永远溜掉。”小敏继续流泪，她的确因为眼泪可爱。

我伸出手去摸摸小敏的头，她抓住我的手堵在嘴上，我能感觉到姑娘的牙齿一颤一颤咬我的手指，就像你心爱的一只小猫含住你的手指一样使你充满爱意。“初恋失败是一件好事。”我说。我在这种时候总是走向人类生活的高级方向。“想想，是不是这样？”我说。

小敏提高声音哭泣，她的头伏在我怀里一拱一拱的。我轻轻拍小敏的后背像老爸爸似的让女孩子哭得尽兴。后来，小敏哭得累了，她闭上眼睛躺在我腿上想心事，我就坐着看书。愚蠢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总是看书的。

“老爹，”小敏拿掉我的书，“你初恋也失败了吗？”

我没有回答，拾起书翻了翻，然后读下去。

“杰克对着镜子查看他那离奇的受伤之处，在夜里独自哭泣，意识到布雷特‘唯一需要的正是她所不能得到的’。说明了他的性功能已经丧失。而关于杰克的这一描述，正是海明威不能对达芙·特怀斯登完成性行为的形象写照。”

我把书扔到地毯上然后伸长肚子吐出一口气。小敏支撑起上身脸对脸看着我，我躲避了女孩子那种目光，它让人痛苦。你懂我的意思。

“你是说？”小敏睁大眼睛，“你是说，上帝！这不是真的。”小敏不哭的时候讲话非常像电影里的美国人。“不是吗？”美国人都喜欢用这种反问的方式表达肯定的东西，小敏就是这样反问了一句。然后她扳转我的老脸。

“你不是想知道我的初恋吗？我讲给你听。”

“不！你先回答我，就是杰克和海明威的那种事。”

我站起身在地毯上转了几圈，然后走到书架那里，愚蠢的人只能求助于书本了。我抽出那本《性医学》，说：“请看第十七章，第一节。”

1983年春天，白月月寄了一组短诗给我。那时我已经离开学校当了一家杂志的编辑。当时诗歌编辑没有上班，他身体欠佳需要休息一段时间，我被临时派到诗歌组编诗稿。我知道这要感谢月月。和她谈恋爱是我读诗的开始，被摒弃之后我依然注意读诗。月月在信封里只装了作品没有信，我是从字体上判断出这个白月月就是1978年夏天的那个。我努力回忆月月的形象但始终不清晰。记忆中的白月月只是粉红色的确良衬衫，半袖的。我想，已经二十六岁的月月穿不穿裙子呢？肯定穿的，但我必须等到夏天。

白月月来编辑部那天我正打算离开，一个朋友约我下棋。那一阵我下棋下得上瘾，睡觉闭眼时满天围棋子，黑的爬白的立黑的点眼白的小飞黑的挖白的双关。看见白月月我有些认不出。她没有五年前那样年轻却比五年前漂亮。我指的是性感。最让我吃惊的是月月穿了裙子。那还是春天，东北的春天非同凡响，可以冻掉小孩子的鸡鸡。月月穿一件黑裙子。呢料精工制造，脚上是一双长筒皮靴直套到膝盖，上边是墨绿色鸭绒袄。简直就是进口的美国娘们儿。

“月月，”我张着双手说，“没想到会是你。”

月月脱下皮手套拉住我的一只手握了一会，她的手很暖也软。“我早就想来看看你。那组诗算是敲门问一声在不在？”

我说：“在！在！怎么会不在？在！在在！”

月月和许多编辑都熟，她在欢迎声里握了一圈手分别讲了几句有分寸的热情话。然后坐到我的椅子上，我就靠办公桌站着。我们相互看了看又很不潇洒地看其他地方，那肯定是很让同事们想象的场面。

月月稍稍晃了晃脑袋。她的下巴朝窗外抬了抬，我嗯了一声，然后我们就出了办公室。月月又握了一圈手在门口说了一句英语：“拜拜。”英语在那年春天差不多普及全国。十亿人至少五亿能讲“拜拜”。看月月的穿戴和化妆水平，肯定会讲许多句。“哀拉夫悠